

西安市未央区档案馆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未央区档案馆为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归区委管理，履行档案管理利用职能。内设办公室及管理科 2 个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收集区级党政机关、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及有关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重要档案资料及政府部门已公开现行文件进馆保存，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保守党和国家机密，维护档案资料的完整与安全。

（三）征集与本区有关的重要档案资料。

（四）负责馆藏档案资料的整理、编目、鉴定、开放、统计、提供利用、抢救保护和销毁工作。

（五）负责档案史料的公布、研究、编纂、出版、发行、展览工作，参与编史修志工作。

（六）负责馆内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对社会进行宣传教育，为社会各界提供服务。

（七）负责档案科研和学术研究与交流工作。

（八）负责馆藏档案信息化建设，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

（九）负责档案馆库建设，确保档案实体安全。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做好档案接收工作。制定全年接收计划，搞好婚姻档案、新冠肺炎疫情档案、扶贫档案、涉及机构改革单位档案、全区重大活动专题档案、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的指导与接收。

二是配合档案馆改造工作。与相关部门加强配合，推进区档案馆改造建设顺利完成。

三是加快档案信息化工作。持续投入档案数字化专项经费，对馆藏档案进行扫描加工与目录数据录入，保护档案实体安全，确保档案高效利用。

四是加强档案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档案安全防护设施，严格落实每日双人两巡查制度和“八防”措施，确保档案实体绝对安全；对已破损的档案，做好抢救和保护工作；对已数字化或有复制件的档案进行原件封存，最大限度地延长档案寿命；重视档案信息的安全管理，加强档案从业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

五是搞好查档接待工作。依托丰富的馆藏资源，把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档案利用需求，围绕就业、住房、医疗、收入、养老、教育、婚姻等民生问题搞好服务。

六是配合做好我区重点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十项重点工作，与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农村土地确权登记、档案法治宣传等相关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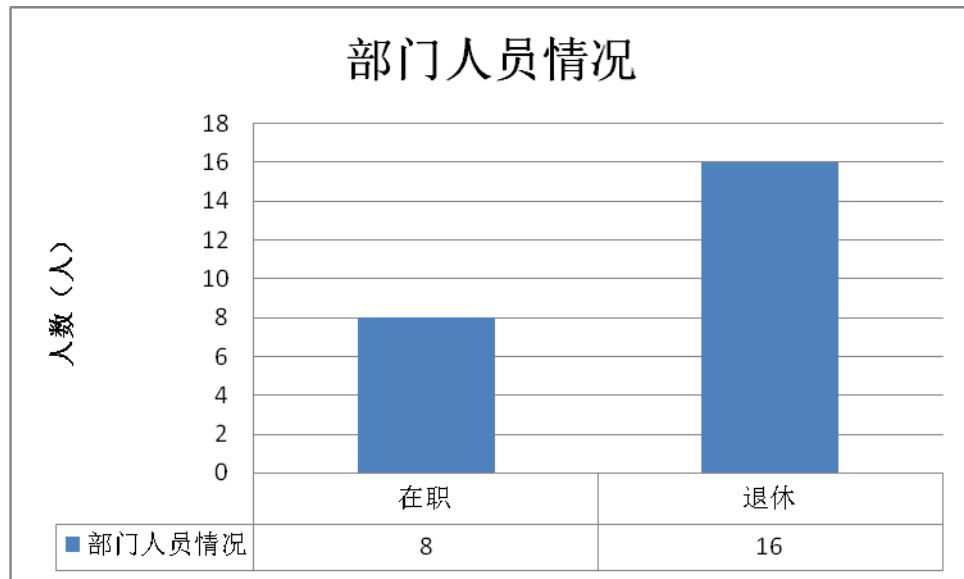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档案馆的预算为部门本级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未央区档案馆本级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区档案馆人员编制 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8 人，其中事业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 7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16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2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64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较上年减少 39.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2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5.64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39.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2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64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39.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2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5.64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39.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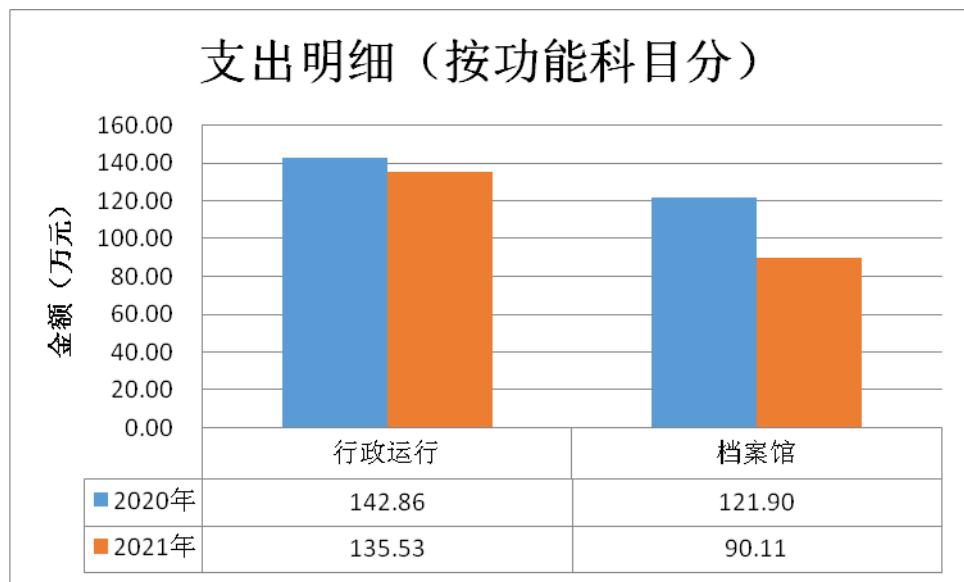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5.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64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135.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3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办公费支出减少；

（2）档案馆（2010604）90.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79，原因是减少了办公设备购置、水电费、冬季供暖费用等。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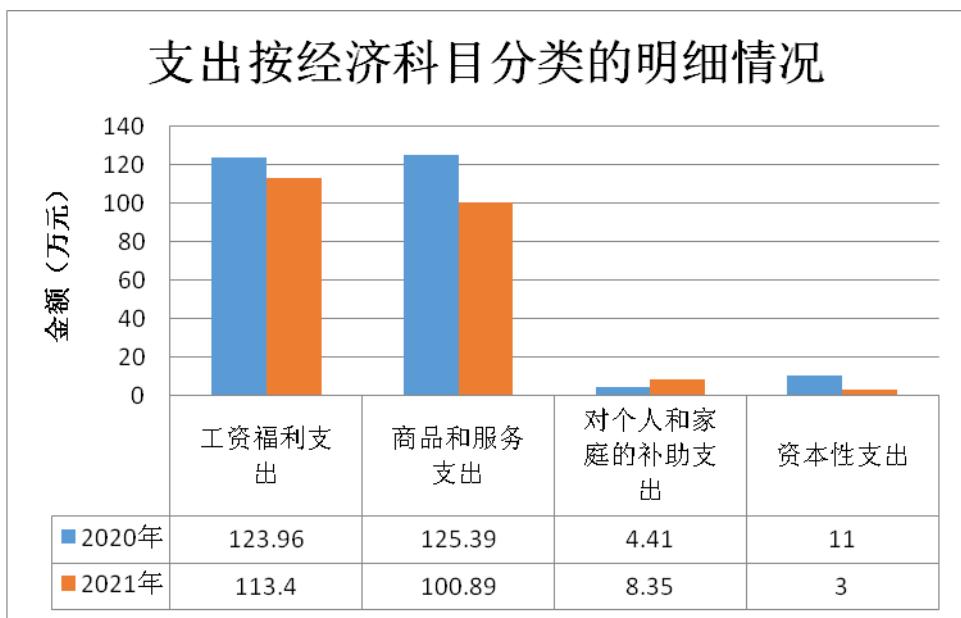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6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13.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56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00.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5 万元，原因是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冬季供暖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8.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4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资本性支出（31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8 万元，原因是减少购买办公设备经费预算。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64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13.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56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100.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5 万元，原因是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冬季供暖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9) 8.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4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 3 万元，较上年减少 8 万元，原因是减少购买办公设备经费预算。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 (13.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预算。其中：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 (13.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预算；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无车辆，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5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52.5 万元、

(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5.64 万元。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3.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预算减少。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

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内容）